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.419%)提出的以下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1.00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；

1.01、对发行对象的调整；

1.02、对发行数量的调整；

1.03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。

2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版）的议案；

3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四次修订版）的议案；

4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（2017 年 6 月）>及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6 月）>的议案；

5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五次修订版）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彭雪峰 吴溪 梁亮

2017 年 6 月 14 日